


# 桃園市桃園區泰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市桃園區泰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游輝居 | 44年1月16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大竹國中畢業 | 一、桃園區泰山里第1屆里長。<br>二、桃園市泰山里第十一屆里長。<br>三、桃園市102年特優里長。<br>四、桃園市106年特優里長。<br>五、桃園區泰山里環保志工隊長。<br>六、桃園區游姓宗親會理事。<br>七、桃園區山主主委。<br>八、桃園中山福德宮委員。<br>九、中路派出所義警小隊長。<br>十、南門國小交通志工。<br>十一、玄宮堂廟相館負責人。 | 一、推動環境衛生工作，定期消毒、路面平、路燈亮、水溝通，以提升生活品質。<br>二、透過有效管道積極爭取設備經費，共同打造新泰山。<br>三、關懷里內老人及弱勢家庭，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br>四、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舉辦里民聯誼座談，傾聽里民的心聲。<br>五、推展社區教育，結合社會團體資源，開辦成長課程與各種講座。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利用，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影響於公眾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專傳播機構、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宏觀廣告宣傳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犯罪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罪者，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前條規定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領選舉票或請領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六條 四、要求有關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騷擾人員，對該團體負責人。  
第一百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妨害選舉事務之違法情事，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查辦，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該管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事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之選舉票或偽造之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剽竊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票所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票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8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政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資格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市長、原住民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票人投票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二) 選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三) 選票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五) 選票人應將投票所內所有之物品，除投票通知單外，一律繳回。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 投票時不得將投票通知單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聽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聽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它不當行為，不聽制止。  
(八) 選票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附件表格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圖式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八) 不能認定全票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免處罰(編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各依該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二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之選舉票或偽造之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剽竊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圖示 | 號次 | 號次 | 號次 | 號次 |
|----|----|----|----|----|
|    | 號次 | 號次 | 號次 | 號次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圖式：  
(一)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  
(二) 直轄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白色。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八) 不能認定全票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免處罰(編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各依該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二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之選舉票或偽造之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剽竊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桃園區)

| 編號   | 投票所名稱           | 投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鄉別                     | 編號   | 投票所名稱         | 投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鄉別              | 編號   | 投票所名稱           | 投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鄉別           |
|------|-----------------|-----------------------|------|--------------------------|------|---------------|---------------------------|------|-------------------|------|-----------------|------------------------|------|----------------|
| 0001 | 建德國小一年一班        | 大園里3鄰永安路265號          | 大園里  | 1-7                      | 0073 | 武陵高中一年四班      | 中壢里6鄰中山路889號              | 中壢里  | 15-20             | 0145 | 永順國小四年二班        | 廣埔里12鄰永順路100號          | 廣埔里  | 1214-16        |
| 0002 |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 大園里3鄰永安路265號          | 大園里  | 8-14                     | 0074 | 中坜集會所         | 中坜里22鄰中坜路710號             | 中坜里  | 18-20,22          | 0146 | 同安國小五年一班(編號104) |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 莊敬里  | 15-17          |
| 0003 |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 大園里3鄰永安路265號          | 大園里  | 15-21                    | 0075 | 文山國小一年三班      | 中坜里3鄰中坜路120號              | 中坜里  | 9-19              | 0147 |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105) |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 莊敬里  | 68,81,12       |
| 0004 |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 大園里3鄰永安路265號          | 大園里  | 22-28                    | 0076 |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 中坜里6鄰福源路一段101巷31號旁車庫      | 中坜里  | 15,57,22,26,28,29 | 0148 | 同安國小五年三班(編號107) |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 莊敬里  | 10,11,13       |
| 0005 |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        | 大園里3鄰永安路265號          | 大園里  | 34,37,41                 | 0077 | 中坜市立活動中心      | 中坜里17鄰福源路一段575號           | 中坜里  | 15,21,27,33       | 0149 | 同安國小編110教室      |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 莊敬里  | 15,19          |
| 0006 | 建德國小一年一班(EO1)   | 豐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金門二南廟側門) | 大樹里  | 54,57,21                 | 0078 | 蘭子沙屯旁車庫       | 中壢里6鄰福源路一段91號(國福路一段101巷內) | 中壢里  | 6,8,14,30,32      | 0150 |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108) |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 莊敬里  | 14,20,23       |
| 0007 |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P110)  | 豐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 大豐里  | 19,25                    | 0079 | 中興國中一年一班      | 中坜里3鄰中坜路122號              | 中坜里  | 1-8               | 0151 | 慈文國中七年一班        |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 慈文里  | 1,5,27,30      |
| 0008 |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EO5)   | 豐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 大豐里  | 12-18                    | 0080 | 中興國中一年二班      | 中坜里3鄰中坜路122號              | 中坜里  | 9-17              | 0152 | 慈文國中七年二班        |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 慈文里  | 15,21,28,30,32 |
| 0009 |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EO3)   | 豐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 大豐里  | 1-11                     | 0081 | 瑞明高中一年一班      | 山莊里2鄰建興路8號                | 山莊里  | 23,25             | 0153 | 慈文國中七年三班        |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 慈文里  | 6,7,9-14,16-19 |
| 0010 | 宋天宮(辦公室)        | 建德里5鄰建興路87巷52號        | 建德里  | 15,7,8,12,16,17          | 0082 | 南門國小五年5班騎路班   | 南門里17鄰復興路303號             | 山莊里  | 1,4,13            | 0154 | 慈文國小八年一班        |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 慈文里  | 22,26,29       |
| 0011 | 宋天宮(辦公室)        | 建德里5鄰建興路87巷52號        | 建德里  | 18-22,24,26              | 0083 | 南門國小六年5班騎路班   | 南門里17鄰復興路303號             | 山莊里  | 14,24,26          | 0155 | 慈文國小八年二班        |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 慈文里  | 13,25,28,35    |
| 0012 | 建德小學管理室         | 建德里23鄰建興路88號          | 建德里  | 6,9-11,13,15,23          | 0084 |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 龍山里11鄰復興路439號             | 龍山里  | 19,9              | 0156 | 慈文國小八年三班(南107)  |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 慈文里  | 30,34          |
| 0013 | 大林寺             | 豐林里7鄰建興路124號          | 豐林里  | 1-9                      | 0085 |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 龍山里11鄰復興路439號             | 龍山里  | 19,9              | 0157 | 慈文國小八年四班(東105)  | 同安里28鄰新街六路2號(學校後院)     | 新街里  | 30,34          |
| 0014 | 建德國小六年十一班(B10)  | 豐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 豐林里  | 10-15                    | 0086 | 龍山國小二年五班      |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 龍山里  | 1-7               | 0158 | 同安國小九年一班        | 新埔里20鄰經國路208巷36號       | 新埔里  | 4,5,20,24      |
| 0015 |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D10)  | 豐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 豐林里  | 16-21,26                 | 0087 |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二)   |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 龍山里  | 8-15              | 0159 | 新埔國小一年四班        | 新埔里20鄰經國路208巷36號       | 新埔里  | 6,25-28        |
| 0016 |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D108)  | 豐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 豐林里  | 22-25                    | 0088 |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一)   |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 龍山里  | 16-27             | 0160 |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 莊敬里5鄰莊敬路107號           | 莊敬里  | 1-5            |
| 0017 | 建德國小五年10班(A104) | 龍安里1-7,9-11,19        | 龍安里  | 1-7,9-11,19              | 0089 | 龍安國小一年四班      | 龍安里1-7,9-11,19            | 龍安里  | 1-8               | 0161 | 莊敬國小一年三班        | 莊敬里5鄰莊敬路107號           | 莊敬里  | 6-9            |
| 0018 | 建德國小五年12班(A102) | 豐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 龍安里  | 16,18,22,27              | 0090 | 龍安國小一年四班      | 龍安里1-7,9-11,19            | 龍安里  | 9,16              | 0162 | 莊敬國小一年五班        | 莊敬里5鄰莊敬路107號           | 莊敬里  | 10-13          |
| 0019 | 明心公園管理室         | 龍安里1鄰龍泉路199號          | 龍安里  | 8,23,18,20,22,28         | 0091 |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 龍安里1-7,9-11,19            | 龍安里  | 17,22             | 0163 | 莊敬國小一年七班        | 莊敬里5鄰莊敬路107號           | 莊敬里  | 14-20          |
| 0020 | 建德國中601教室       | 龍安里17鄰新街20號           | 龍安里  | 1-8                      | 0092 | 上海路大坑二期二樓文讀中心 | 龍安里17鄰新街20號               | 龍安里  | 1-10              | 0164 | 同德國中9年6班        |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 豐賢里  | 1-7            |
| 0021 | 建德國中617教室       | 龍安里17鄰新街20號           | 龍安里  | 9,17                     | 0093 | 龍安里家庭社區中心     | 龍安里22鄰福源路一段208號           | 龍安里  | 20,22,24,27       | 0165 | 同德國中9年7班        |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 豐賢里  | 8,6,12,28      |
| 0022 | 建德國中621教室       | 龍安里17鄰新街20號           | 龍安里  | 18-25                    | 0094 | 宏慶大廈中庭藝文活動中心  | 龍安里15鄰江南十街24號             | 龍安里  | 11-19,23          | 0166 | 同德國中車庫辦公室       |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 豐賢里  | 24,27,29,31    |
| 0023 | 建德中學學習中心7       | 龍安里17鄰新街20號           | 龍安里  | 26-30                    | 0095 | 龍山國小一年二班      |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 龍山里  | 17,9-11           | 0167 | 同德國小一年二班        | 豐賢里17鄰豐賢路336號          | 豐賢里  | 15-23          |
| 0024 | 龍安建德            | 豐林里22鄰永安路71號          | 豐林里  | 1,12,20,22,32            | 0096 |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 龍山里  | 12,17,23          | 0168 | 同德國小一年三班(117教室) | 同德里9鄰同德街175號           | 同德里  | 1-8            |
| 0025 | 龍安公園管理室         | 豐林里1鄰介壽路199號          | 豐林里  | 2,4,5,13,15,23,33,35,36  | 0097 | 龍山國小一年四班      |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 龍山里  | 18,18,22,24       | 0169 | 同德國小一年七班(118教室) | 同德里9鄰同德街175號           | 同德里  | 9-15           |
| 0026 | 龍安公園管理室         | 豐林里28鄰建興路181號         | 豐林里  | 3,8,10,16,17,27,31       | 0098 | 龍山國小一年四班      |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 龍山里  | 1,7               | 0170 | 同德國小一年九班(120教室) | 同德里9鄰同德街175號           | 同德里  | 16,20          |
| 0027 | 龍安公園管理室         | 豐林里25鄰建興路144號         | 豐林里  | 6,7,11,18,19,24,26,34,37 | 0099 |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 龍山里  | 8,15              | 0171 | 同德國小一年九班(120教室) | 同德里9鄰同德街175號           | 同德里  | 1,8            |
| 0028 | 呂學培宅            | 中坜里4鄰永安路87號           | 中坜里  | 1-11                     | 0100 | 龍山國小自然教室(一)   |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 龍山里  | 16,23             | 0172 | 同德國小一年九班(120教室) | 同德里9鄰同德街175號           | 同德里  | 9,17           |
| 0029 | 建德國中和平樓禮堂       | 西門里12鄰建興路2號           | 西門里  | 1-11                     | 0101 | 龍山國小自然教室(二)   |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 龍山里  | 17,19,27,29,33    | 0173 | 同德國中七年五班(編號59)  | 三民里17鄰中山路東路124號        | 三民里  | 1-9            |
| 0030 | 建德國中信義樓八年級特教教室  | 西門里12鄰建興路2號           | 西門里  | 12-24                    | 0102 | 龍山國小自然教室(三)   |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 龍山里  | 9,14              | 0174 | 南光國中體育班(編號83)   | 三民里17鄰中山路東路124號        | 三民里  | 10-16          |
| 0031 | 建德國中信義樓九年級特教教室  | 西門里12鄰建興路2號           | 西門里  | 25-35                    | 0103 | 龍山國小自然教室(四)   |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 龍山里  | 18,15,16          | 0175 | 南光國中二年一班(編號60)  | 三民里17鄰中山路東路124號        | 三民里  | 17-24          |
| 0032 | 桃園國小三年五班        | 文昌里6鄰建興路67號           | 文昌里  | 全里                       | 0104 | 龍安國小自然教室      | 龍安里23鄰龍泉二街36巷68號          | 龍安里  | 20,26,28          | 0176 | 大有國小二年四班(編號238) |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便民光學館門前) | 大有里  | 1-5,14         |
| 0033 | 桃園國小自然教室(一)     | 文昌里6鄰建興路67號           | 文昌里  | 全里                       | 0105 | 中壢國小儀仗班(2)    | 中壢里15鄰永安路1054號            | 中    |                   |      |                 |                        |      |                |